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ong Kong Topway Trading Co. Ltd. v. Dongying Hongyu Import % Export Co. Ltd

12 May 2008 [Case IPC/38]

【案例名称】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营市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案 号】 (2008)东民三初字第2号

【审理法院】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8-05-12

【正文】

山 东 省 东 营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8)东民三初字第2号

原告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19楼190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长生，山东天地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营市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文松，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燕林广，山东鼎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东营市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8年3月14日、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马长生，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燕林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6年8月21日原被告签订HKD0622006E号天然橡胶买卖合同，约定原告以2130美金/吨的价格向被告出售印度尼西亚产的天然橡胶(印尼产标准20号)201.6吨，共计金额429408美元，交货地青岛保税区仓库。合同订立后原告于2006年8月22日向托收行华侨

银行厦门分行交付单据托收上述合同项下货款(即期付款交单托收)。但因被告拒绝付款赎单,代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 2006 年 9 月 14 日出具《拒付通知》,并于次日将托收单据退回华侨银行厦门分行。鉴于被告的违约行为,为减少损失,原告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向被告发出《HKD0622006E 号〈销售合同〉(SALE CONTRACT)履约事宜函》,通知被告合同所涉货物的风险转移事宜,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被告于收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就款项支付及货物交割事宜给予原告明确的书面回复。被告收函后仍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考虑到同期国内天然橡胶的市场行情持续下跌,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原告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向被告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 HKD0622006E 号合同。被告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合同解除函后未提出任何异议。

此后,原告将涉案货物分别转售给青岛金泰工具有限公司、青岛坤华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因此产生货物差价损失 107528.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00613.40 元,利息损失 4627.9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457.6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小额外币 6 个月期存款利率 2.875%/年暂计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应计至实际还款日止),仓储费损失 7551.93 元人民币。原告的损失是因被告根本违约所致,该损失是被告预知的。综上理由,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以上各项损失。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答辩称,一、被告没有履行合同是因为原告第一次传真的合同数量与第二次传真的数量不符,造成海关不给办理进料加工首次变更手续,当时被告与原告的林国威经理多次协商后,原告同意解除合同;二、原告是否履行签订的合同,被告不知情;三、本案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但原告能够提交涉案货物的存放时间和存放记录而未提交,而该证据被告又无法取得,因此,原告主张的仓储费损失不应支持。原告主张涉案货物分三次销售给其他公司,但仅凭履行销售合同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确实出售的是本案合同项下货物。因此,涉案合同未履行,是否给原告造成了损失以及损失大小依据原告的证据尚不能确定,原告的请求证据不足,应予驳回。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原、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NO.HKD0622006E。

证据 2 - 1、XMBC06/314 号托收单;证据 2 - 2、泰国标准 20 号胶价格走势;证据 2 - 3、IC387030600037 号拒付通知。

证据 3 - 1、HKD0622006E 号销售合同履约事宜函;证据 3 - 2、EQ862532346CN 号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证据 3 - 3、EQ862532346CN

号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跟踪查询。

证据 4 - 1、HKD0622006E 号《销售合同》解除函；证据 4 - 2、ER252160723CN 号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证据 4 - 3、ER252160723CN 号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跟踪查询单。

证据 5 - 1、HKD0622006L 号《销售合同》；证据 5 - 2、A045324 号货物出仓通知单；证据 5 - 3、2006121500570005 - 02 - 02 号货记通知。

证据 6 - 1、HKD0622006M 号《销售合同》；证据 6 - 2、A04519 号货物出仓通知单；证据 6 - 3、中国银行汇款托收货记通知。

证据 7 - 1、HKD0622006O 号销售合同；证据 7 - 2、A045896 号货物出仓通知单；证据 7 - 3、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入账通知。

证据 8 - 1、XYTW05007 - QDSCB 号《仓储保管合同》；证据 8 - 2、XYTW05007 - QDSCA 号《货运代理协议书》。

证据 9、2008 年 3 月 10 日，被告传真给原告的道歉函及和解建议。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对证据 1 销售合同的真实性无异议。证据 2 - 2 因系自网上下载，不具有客观性。证据 2 - 3 被告未得到银行通知，对其真实性不知情。

证据 5、6、7 与证据 1 销售合同之间不具有关联性，证据 5、6、7 中所销售的货物与证据 1 中的货物原告并不能证明是同一批货物。

被告未提供反驳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应确认为有效证据。

根据原告所举证据、经法庭质证，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2006 年 8 月 21 日原告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营市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 HKD0622006E 号天然橡胶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天然橡胶(印尼产标准 20 号)201.6 吨，单价 2130 美金/公吨，总计金额 429408 美元。合同约定，2006 年 9 月 3 日之前在青岛保税区仓库交货，付款方式是即期托收，受益人是原告。2006 年 8 月 22 日，原告向托收行华侨银行厦门分行交付单据，托收货款，因被告拒绝付款赎单，2006 年 9 月 14 日代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分行出具《拒付通知》，次日将托收单据退回华侨银行厦门分行。

2006 年 9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HKD0622006E 号〈销售合同〉(SALE CONTRACT)履约事宜函》。函告被告合同项下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被告违约之日起由其承担，并要求被告于收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就款项支付及货物交割事宜给予原告明确的书面回复。10 月 3 日被告收函后未履行合同义务，亦未给原告任何答复。2006 年 10 月 24 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出《HKD0622006E 号〈销售合同〉(SALE CONTRACT)

履约事宜函》，通知被告解除合同。2006年10月26日被告收到解除通知后未提出异议。

此后，原告将HKD0622006E号合同项下货物出售。其中，2006年11月28日原告与青岛金泰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以1520美元/吨的价格售出78.12吨。12月6日交货，12月15日收取货款118742.40美元，与原合同价格相差47653.20美元；

2006年11月29日原告与青岛坤华车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1560美元/吨的价格售出20.16吨。12月8日交货，12月12日收取货款31449.6美元，与原合同价格相差11492.20美元；

2006年12月15日原告又与山东慧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1650美元/吨的价格出售100.8吨货物。12月25日交货，2007年1月5日收取货款166320美元，比原合同价款少48384美元。上述原告总计售出货物199.08吨，按原合同价格应收货款424040.40美元，实收货款316512美元，货款差额107528.40美元。

另查明，原告与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有XYTW05007-QDSCB号《仓储保管合同》、XYTW05007-QDSCA号《货运代理协议书》约定，原告存放天然橡胶的仓储费按0.40元/吨·天计收。原告自2006年9月14日至货物全部售完，共支出仓储费7551.93元人民币。分别是：自2006年9月14日至2006年12月6日，共84天，仓储费2624.83元；自2006年9月14日至12月25日，105天，仓储费4233.6元；自2006年9月14日至2006年12月8日86天，仓储费693.50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因原告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法人，是涉港商事纠纷，参照涉外商事纠纷处理。被告东营市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山东省东营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被告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取得管辖权。在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作为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被告的违约行为是否构成了原告解除合同的条件；二、被告应否赔偿原告损失以及损失的数额。

一、基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是否有权解除合同的问题。原被告于2006年8月21日签订HKD0622006E号天然橡胶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买卖合同是买受人支付价款，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的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是买受人的最主要义务。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天然橡胶的义务，被告无故拒绝付款赎单，未履行买受人的付款义务，经原告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原被告签订的天然橡胶买卖合同自原告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被告之日，即2006年10月26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原告有权将货物出售。

二、关于原告的损失数额。被告无故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应赔偿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失。原告共收回货款 316512 美元，与合同价款相比，损失货款 107528.40 美元，减少的收入被告应予赔偿。原告自货物运抵交货地至出售期间，多支出的仓储费人民币 7551.93 元，被告亦应赔偿。根据外汇(美元)六个月存款利率 2.875%/年，原告收取第一批货款之前应收款 424040.40 元，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的利息损失 2972.64 美元；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应收款 392590.80 元的利息损失 92.77 美元；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应收款 273848.40 元的利息损失 452.98 美元；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应收货款 107528.40 美元的利息损失 1109.53 美元，上述利息合计 4627.92 美元。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提出异议但未提供任何证据，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告无故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受到的损失应由被告予以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货款 107528.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00613.40 元；利息损失 4627.9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457.60 元 [利息计算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此后至履行之日的利息按外汇(美元)六个月存款利率 2.875%/年计息] ；仓储费人民币 7551.93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226 元，保全费 487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海蓉

审 判 员 梅雪芳

审 判 员 巩天绪

二 00 八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国 臻